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285號

聲請人 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士銘

相對人 沈忠聖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| |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14285號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 1 | 111年9月1日 | 1,300,000元 | 111年9月6日 | 111年9月6日 | CH0000000 |
| 2 | 111年8月15日 | 5,000,000元 | 111年11月15日 | 111年11月15日 | CH0000000 |